

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用餐点 运营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供 应 商（乙方）：玉林市丰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餐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编号：YLZC2025-G3-400006-GXSY

签订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名称：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餐点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二）服务数量：1项

（三）服务范围

1. 甲方就餐人员范围：玉东新区工委管委各内设机构、各企事业单位，中直、区直、市直驻玉东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实际用餐人员由甲方核定）。

2.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范围:

(1) 乙方须在甲方办公点2公里设有用餐点, 包含房屋装修、设备采购及人员配置。

(2) 乙方要采取食材零利润售卖模式, 工作日开设早、中、晚工作用餐、会议用餐、公务接待用餐等餐饮服务, 特殊情况服从安排(如临时接待用餐安排等), 乙方须积极配合。

(3) 乙方要以低于市场价标准向甲方提供熟食、大米、粮油等商品销售业务。

(4) 乙方应加强对货品来源的管理, 确保货品质量, 所采购食材原材料中要有15%以上为扶贫产品。

(四) 供餐要求

1. 乙方保证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保证一日早餐、中餐、晚餐正点开餐, 做到每一餐足量(每份饭菜数量足量、满足用餐总人数的需求)、质优(质量保证)、味美(色香味俱全)、品种多样化(每天列出供应品种, 每周列出下周菜谱, 每周要有新菜品出品)、食材新鲜(新鲜食材当天采购, 不售卖隔夜菜)、保质保温。

2. 供餐时间: 每天早餐时间为7:30~8:00, 中餐的开饭时间为12:00~13:30, 晚餐的开饭时间为18:00~19:30。

3. 菜品要求:

(1) 早餐：每周要求品种有肉粉、肉面或肉粥，包点或鸡蛋，白粥，青菜，小菜，豆浆等，每天推出的早餐品种不少于5种，由乙方选定提供；

(2) 中餐、餐晚：乙方提供不少于两荤两素（其中至少一个纯荤菜）的菜品、例汤、粥类、米饭、小菜等由甲方自由选购，夏季工作日每个星期提供两次解暑糖水。

（五）用餐点管理要求

1. 乙方遵循安全、卫生、新鲜的原则，充分考虑季节调整、伙食营养、干部职工反馈意见等多方因素进行食材、调料、餐纸、牙签、打包餐盒等采购，并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的监测方法每天对采购的蔬菜及肉类进行农残留和相关检测工作。

2. 乙方负责用餐点的日常管理，应按国家管理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如登记制度、报告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劳动保护制度、仪容仪表规定、文明用语规范等劳动规章制度。保证用餐点的正常运营，保障干部职工的早、中、晚餐的供应，以及公务接待用餐的供应。

3. 乙方保证用餐点日常卫生清洁达到饮食卫生环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内生熟区及操作间的卫生管理、用餐点储物库的卫生清洁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对用餐场所进行灭四害和消杀工作。

4. 用餐点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用餐点工作人员有义务接受政治审查。

6.用餐点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12人。

7.甲方有监督服务运作的权利。如在工作中甲方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送口头整改通知或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情节严重时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7.乙方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范操作，确保用餐点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率均为零。天然气使用严格按燃气公司要求进行管理，严禁违规使用。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费用核算及支付方式

运营管理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用餐点设备购置和折旧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用餐日常消耗品、水费、电费、燃气费、日常维修等运营管理服务所需的基本物资，不含用餐所需的食材原料、调料等物资。

由乙方按中标金额每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在甲方申请财政拨付费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支付系统转账支付。

第二条 合同金额

运营管理服务费每月壹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142100.00元），服务期限两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34104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从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二）服务地点：玉林市龟山北路湿地公园茶餐厅

第四条 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

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等提供服务，接受甲方检查、巡查及考核。如检查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检查。经整改、修正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当月，甲方应按运营管理服务费的5%计算。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响应文件等约定执行。

（七）乙方累计违约达三次，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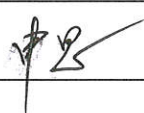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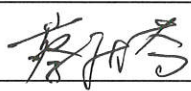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于本合同之上，所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7月31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龟山北路湿地公园为3标停在场南侧原海陝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2幢餐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26900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东分社
账号：	账号：5063 1201 0113 8324 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000